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lob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七日。

2025年1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PO集團」	指	Positive Oasi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待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aliant Warrio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12,121,212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該換算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可按或根本不可按該換算率兌換成港元之聲明。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執行董事：

鄧志華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鄧旨鈞女士

周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小姐

高鴻翔先生

邱東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恒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

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認購事項

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212,121,212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7%。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未告知本公司其指定代名人（如適用）之身份。然而，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獲委任接納認購股份之任何代名人須為認購人全資擁有之公司。

認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1,429,366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7%；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5%。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121,212.12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9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溢價約7.61%；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15.38%；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6港元折讓約15.09%；
- (iv) 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9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931,429,366股股份及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8,729,000元（相當於約736,94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25.32%；及

董事會函件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1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1.1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a)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17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6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折讓約2.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釐定認購價，董事已全面評估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選擇該時間範圍作為基準，乃為有效捕捉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六個月回顧期屬適當，原因為其可以全面了解近期股價表現，並納入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的相關意見。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0.59港元至1.68港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05港元。因此，認購事項反映(i)較最高股價1.68港元折讓約41.07%；(ii)較最低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67.80%；及(iii)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股價約1.05港元折讓約5.71%。

為評估認購價的合理性，董事已確定於回顧期間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11項交易的全面清單（「可資比較交易」）。此分析乃根據自聯交所網站獲得的資料進行。甄選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標準如下：(i)公司須於聯交所上市；(ii)交易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iii)董事排除與(a)股份獎勵或薪酬；(b)收購；(c)貸款資本化；及／或(d)重組相關的交易；及(e)不考慮發行A股或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與發行認購股份所涉及的市況及情緒極為相似的市況及情緒作出。因此，董事相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準確反映與特別授權項下的股份認購相關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董事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且為彼等進行分析的代表性樣本。

是項分析為香港市場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董事相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可靠基準。以下為可資比較交易的清單：

公告日期 (日/月/年)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股份 於緊接相關認 購協議日期前 過往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股份 於緊接相關認 購協議日期前 過往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03/12/2024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755)	(18.75)%	(17.72)%
12/11/2024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653)	–	(1.00)%
01/11/2024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167)	(44.4)%	(46.8)%
23/10/2024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836)	(5.06)%	(3.48)%
21/10/2024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60.53)%	(60.63)%
17/10/2024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	(75.00)%	(77.01)%
10/10/2024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13.64%	38.89%
04/10/2024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51)	(2.6)%	0.3%
02/09/2024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8350)	65.6%	66.9%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日/月/年)	公司(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股份 於緊接相關認 購協議日期前 於相關認購協 議日期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股份 於緊接相關認 購協議日期前 過往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08/07/2024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9.1)%	(9.1)%
21/06/2024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527)	(21.28)%	(21.28)%
	最高	65.60%	66.90%
	最低	(75.00)%	(77.01)%
	平均	(14.32)%	(11.90)%
	本公司	(15.38)%	(15.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上表詳細概述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與其各自於相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的比較。該等價格各不相同，折讓約75%至溢價約65.60%，平均折讓約14.32%。

於進一步審查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與於相關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比較時，董事發現結果顯示可資比較範圍，價格介乎折讓約77.01%至溢價約66.90%，平均折讓約11.90%。

董事會函件

因此，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15.38%及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港元折讓約15.09%屬可資比較交易的既定範圍。

董事已審慎審閱上述分析並評估有關認購價的若干關鍵因素，得出結論：

- (i) 認購價較最低收市股價0.59港元溢價約67.80%，且較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股價約1.05港元輕微折讓約5.71%；
- (ii) 相較協議當日的收市價以及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向認購人提供的認購價折讓與基準可資比較交易的既定範圍一致；
- (iii) 認購價較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9港元溢價約25.32%；及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85%，並不重大。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提供的解釋，董事認為，提供認購價折讓為一項吸引認購人參與的商業審慎策略。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9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銷或撤回；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9,8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1.47%，或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集團現有融資服務業務（「**融資服務**」）注資；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3.82%，或約5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集團近期收購的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注資；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71%，或約9,88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審計費、租金成本、員工相關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或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選定合併、收購及策略投資。

融資服務

本集團透過PO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該等服務乃專供尋求資金以結算自本集團採購數字硬件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企業客戶。

PO集團已與一名提供信貸融資的獨立第三方（「**融資人**」）建立資金安排。根據是項協議，融資人委託PO集團向指定客戶發起及發放融資貸款。倘拖欠融資貸款，PO集團保留將相關應收賬款轉讓予融資人的權利，而融資人有條件同意接受該等應收賬款。值得注意的是，此項信貸融資將於2024年底到期。融資人表示，由於其目前有意將其現金資源用於其他投資機會，因此無意向本集團延續該項信貸融資。因此，倘PO集團有意繼續提供融資服務，則須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董事會函件

融資服務之業務模式

待完成並就融資服務分配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後，PO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提供該等服務。在此過程中，客戶將向PO集團轉讓其應收款項，並由PO集團的財務團隊監督賬戶管理及收款活動。應收款項一經轉讓，所有權及相關利益將轉入PO集團。因此，PO集團將承擔信貸風險，應收本金將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準確反映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信貸評估及監察政策

收到融資服務申請後，PO集團管理層會進行全面的「瞭解客戶」(KYC)評估。在這一重要過程中，PO集團管理層將仔細核實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相關企業及業務背景詳情。一旦成功完成KYC評估，本集團將準備融資協議。

簽訂任何融資協議之前，PO集團會對申請人開展全面的信貸評估。評估信貸時，本集團尤為重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客戶的交易記錄及信貸歷史。資料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委聘外部機構進行信貸調查，確保獲得足夠的背景資料及信貸歷史。

最終，貸款審批責任落於PO集團董事，彼等將根據對所收集資料的審慎評估作出決定。

PO集團的財務團隊負責全面記錄應收利息，並與運營團隊協作，及時發送還款提醒及警示。在監察階段，財務團隊將每月對每筆應收賬款的狀況進行評估，並於必要時將任何問題上報至附屬公司負責人。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至少每年將對每筆應收賬款的未清餘額進行一次定期審查，並根據具體情況或市場形勢增加審查頻率。針對單個賬戶的減值撥備評估乃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為此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保進行全面評估。當應收貸款本金或利息出現明顯違約跡象時，通常會確認減值撥備。

董事會函件

資金需求評估

於評估潛在行動方案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數字硬件貿易保持穩定，並對整體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此外，絕大部分現有客戶依賴融資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收入來源。

此外，董事亦注意到，中國的貿易融資格局預計將於2025年大幅增長。有關增長可歸因於數字轉型的進步、政府的支持性措施以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有鑒於此，認識到本集團數字貿易業務的年營業額已接近最少人民幣5億元，本集團計劃投資約1.5億港元於其現有融資服務。是項投資將支持客戶完成其交易，旨在確保融資服務業務持續取得可持續發展及成功。預期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獲悉數動用。

放債業務

於2024年7月8日，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成功收購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香港公司。是次收購使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於2024年11月，本集團完成首筆貸款交易，金額為15,000,000港元。該貸款由個人擔保及質押資產作抵押。

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向私營公司及個人提供融資，主要側重於以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物擔保的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不與特定資產或財產掛鉤的無抵押個人貸款。客戶通常是通過已建立的業務及個人網絡或現有客戶及舊客戶的引薦而接觸本集團。儘管並無預先確定貸款數額目標，惟每份申請均會根據其具體情況進行單獨評估。

信貸評估及監察政策

根據本集團既定的內部控制規程，放債業務的信貸評估及監察政策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簽訂貸款協議之前，本集團須填寫貸款申請表、KYC表以及風險評估表。隨後，財務團隊將核實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身份詳情、業務背景及抵押品資料。核實過程中，須將提交的資料與身份文件、地址證明、抵押聲明以及企業借款人的財務報表等支持性文件進行交叉比對。此外，亦可能開展公開搜索，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隨後，將啟動信貸評估表以作進一步處理；
- (ii) 評估信用度時，本集團主要側重抵押品及擔保（如適用）以及申請人的背景。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提供予客戶的數額取決於所提供抵押品的類型及相關擔保的價值。這一評估包括對以往任何已估值及評估的擔保的考慮。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提供予客戶的數額取決於借款人之信貸評分及整體財務健康狀況，而此項評估須提供可證明薪資穩定之證明，並須經核證以獲取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 (iii) 本集團將根據流動性、市值波動性及資產類型等各項標準對抵押品進行全面評估。除評估抵押品外，信貸評估團隊亦將仔細考慮與客戶有關的若干因素。有關因素包括職業、財務狀況、聲譽、投資目的、擔保集中度、資產核實以及信貸記錄。通過前述綜合評估，可對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明智評估。如果缺乏任何資料，本集團保留向外部機構進行信貸調查的權利，以獲得相關的背景資料和信貸記錄；及
- (iv) 監察階段，信貸風險管理團隊每月均會認真評估每筆貸款的還款情況。該等資料每年將向董事會呈報，以確保全面監督，是貸款分類過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對於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準確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資金需求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策略擴大其放債業務，以利用增長機會、提高市場份額及加強其品牌影響力。這包括透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更突出的行業影響力擴大其貸款組合及增加市場份額。放債分部的增長與貸款資金的可用性密切相關。因此，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取決於獲得額外財務資源。

然而，如無法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本集團實施起擴張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重新考慮其擴張計劃，這會影響落實其增長策略。因此，董事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抵押貸款、公司及個人貸款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目前，一名在該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董事監管放債業務。自業務開展以來，彼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協議，以有效監控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透過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提升交易量及交易價值來增加收入。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5年獲悉數動用。

潛在擴充業務營運團隊

除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開支外，本集團致力按其增長計劃擴大及改善其服務能力及多樣性。因此，本集團擬保留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加勞動力，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為其客戶服務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作為該舉措的一環，本集團計劃增聘支援人員，包括合規總監、會計人員及風險管理主任，以促進本集團擴展業務活動。

認購人可能作出的出資

董事已全面評估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背景及專長，尤其考慮到認購人在保險業的活躍表現（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董事會深知，認購人加入成為股東後，不僅將通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創造寶貴的貢獻機會，同時亦能提供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這一合作關係必將增強本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鞏固其整體財務基礎，促進本公司達致更為穩健而活力的組織運營。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認識到，認購事項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然而，經仔細考慮若干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有關潛在攤薄屬合理。首先，本公司顯然需要資金支持其未來資本支出。其次，在不增加整體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認購事項預計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可減少負債淨額。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認購事項需要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一程序可讓股東得以審閱認購事項之條款，並就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相信，該等考慮因素足以證明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於議決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一般而言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更合適選擇，原因如下：

- (i) 認購事項所需的文件通常少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的文件；
- (ii) 安排認購事項所需的時間一般而言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短，通常約為兩個月，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需要三個月。耗時較長的過程包括委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取得海外法律意見、核實招股章程內容及管理要約期。相較之下，認購流程更簡單，且重點在於核對通函草稿；
- (iii) 本公司在尋找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方面面臨挑戰。在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曾與兩間經紀行接洽，以評估其在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以及可能供股或公開發售中的潛在角色，惟兩間經紀行均給予負面回應。該不情願的態度很大程度由於過去三個月收市價大幅波動。另外，由於概無大股東，股東參與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及
- (iv) 配售股份將產生額外配售佣金，而配售可換股債券則不可避免地令本集團產生支付利息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債務融資方案時，應考慮以下幾項關鍵因素：(i)進行債務融資可能會導致財務成本上升及負債比率上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壓力；(ii)債務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質押，可能限制本集團有效管理及配置其資產的能力，從而限制營運靈活性；(iii)該過程往往需要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令透過可接受的財務成本以及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借款的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及耗時。

經仔細考慮與債務融資有關的疑慮及與集資活動有關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適當且可接受的。

結論

董事會計劃繼續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其於完成後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本公司無意或計劃在接下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這取決於市場形勢及本集團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可能因經濟不確定性增加而出現）而定，以達致更好的經營表現。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2月14日及 2024年10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45,940,000港元	(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 本公司物色的支付相關 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 (ii) 約75,94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2024年9月16日及 2024年10月3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81,330,000港元	(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 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及 金融科技相關業務 (ii) 約11,33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約6,000,000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動用 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根據本集團的計劃，預期2024年10月3日完成的配售事項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留存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將於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1,429,366股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認購人	-	-	212,121,212	18.55
公眾股東	931,429,366	100.00	931,429,366	81.45
合計	931,429,366	100.00	1,143,550,578	100.00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相關業務，(ii)光學產品的銷售，及(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李祖閩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李先生為四葉草保險科技（「四葉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四葉草車險服務平臺。四葉草是利用雲端運算及大數據技術的先進線上車險服務。該平臺旨在將專業保險實踐與金融監管結合，確保用戶獲得直觀、易懂、可負擔的保險產品。此外，四葉草亦提供各種附加服務，為其客戶增加價值。

董事會函件

年內，在保險業擁有廣泛人脈的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陳先生」）於一個社交活動中結識李先生。此次結識之後，陳先生向李先生介紹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業務潛力後，李先生表示有興趣投資股份。陳先生審慎評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並根據李先生的經驗及人脈評估其可能將作出之貢獻，繼而得出如下結論，李先生在中國保險業建立之關係有助本公司與更多保險公司建立互動，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中介服務之客戶群，其中包括旨在助力有關公司簡化索賠處理及佣金結算之創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潛在股東身份引入認購人或會產生積極的財務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期整體表現。因此，認購事項之推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係（無論在業務或其他方面）。

此外，李先生亦為快的打車的聯合創始人，快的打車是智能手機打車應用程式，於2015年與滴滴打車合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倘任何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普通決議案所載之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相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出於善意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計票程序。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由本公司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刊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2025年1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茲通告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Valiant Warrior Limited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9港元認購212,121,21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該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而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代表董事會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1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朝陽新城
子羽路1666號
恒業廣場2號樓
2樓201室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2,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lobal.com。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gglobal.com>。